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4、5、6期（总第118、119、120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莘县县镇财政体制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莘政发〔2022〕19号……………3
-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莘政发〔2022〕21号……………6
- 关于成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莘政发〔2022〕27号……………8
-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莘政发〔2022〕37号……………1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调整《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4号……………14
- 关于印发莘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5号……………16
- 关于印发《莘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6号……………20
- 关于印发莘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8号……………29
- 关于公布第二届莘县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11号……………33
- 关于印发莘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12号……………34
- 关于印发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13号……………38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5、6期
（总第118、119、120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杜玉甲 么光宇
王庆昌 贾国顺
田 丹 万长荣
张才兴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吴方山	张敬磊
高立斌	王子骞
孟祥兴	王利涛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为标准文本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4—6 月）……………40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19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县镇财政体制调整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莘县县镇财政体制调整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莘县县镇财政体制调整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理顺县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引导各地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2号）文件要求，结合前期县镇财政体制调整（试行）实施实际情况，现制定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新形势，按照建立县级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理顺县与镇（街道）财政收入划分体制，优化县以下财力分配格局；推进县与镇（街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培植财源，持续壮大财政收入规模，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

县与镇（街道）财政关系，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优化财力配置。调节财力增量分配格局，促进新增财力合理配置和镇（街道）协调发展。

2. 明晰事权责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规范县与镇（街道）分担方式，兜牢民生底线。

3. 强化激励约束。完善财政分配政策，鼓励镇（街道）培植财源，激发镇（街道）发展活力。

4. 注重统筹兼顾。既与其他领域改革相互衔接，也为下一步贯彻中央、省、市财税改革留出空间，形成改革合力。

二、主要内容

（一）核定收支基数，实施分类管理

1. 核定收入基数。根据各镇（街道）2019—2021年组织财政收入情况，剔除一次性因素，分别按照2019年20%、2020年30%、2021年50%权重核定镇（街道）收入基数。2022年后，收入基数按前三年财政收入数据每年进行调整。

2. 核定支出基数。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要求，按年核定各镇（街道）支出基数，包括财政实际负担在职、退休、遗属补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定额公用经费等。县财政根据支出基数，按月度拨付资金用于保障工资发放和日常运转，兜牢镇（街道）“三保”底线。

3. 按照收支基数将镇（街道）划分两类。收入基数大于支出基数的为第一类镇（街道），收入基数小于支出基数的为第二类镇（街道），镇（街道）分类逐年划分。

（二）明确县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我县实际，将涉及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八大类22项重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列入县级事权，由县财政统筹保障，减轻镇（街道）民生支出负担。

（三）建立财力奖励机制

1. 设立镇（街道）“增收”奖励，激励镇（街道）通过狠抓财源建设努力增收，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形成全县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合力。针对第一类镇（街道），当年财政收入超过支出基数但低于收入基数110%以内部分，县财政按照40%比例奖励镇（街道）；财政收入超收入基数110%以上部分，县财政按照75%比例奖励镇（街道）。针对第二类镇（街道），当年财政收入超过收入基数但低于收入基数110%以内部分，县财政按照40%比例奖励镇（街道），财政收入超收入基数110%以上部分，县财政按照75%比例奖励镇（街道）。县财政根据镇（街道）财政收入进度和月均基数分时段计算奖励资金，按季兑现。

2. 设立镇（街道）“节支减包袱”奖励，鼓励镇（街道）积极压减低效支出。对通过自身努力，完成基本支出需求压减的，县财政在保证当年支出基数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推算全年减支数额予以奖励。县财政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前三季度压减成果进行兑现奖励资金，第四季度压减成果下一季度兑现。

3. 足额保障奖励资金，财政部门切实落实奖励资金来源，将奖励资金视同“三保”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及时全额兑现。财政奖励资金由镇（街道）自主安排项目支出，不抵顶其他普及镇（街道）的资金拨付。

（四）建立临时救助金制度

镇（街道）年内无可申请资金来源，但有确需落实事项要求的，应积极通过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方式予以解决，县政府原则上不通过本级预算调整予以保障。为保证镇（街道）在无可财力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置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县财政建立临时救助金制度。镇（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向县政府申请临时救助金。镇（街道）申请的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以当年自有财力进行偿还，如出现年底未还清，相应扣减下年应拨款指标。

三、工作要求

县镇财政体制调整，是推动我县财税领域制度创新、加快构建县级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新体制平稳运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主动落实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机制，未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一律不得向镇（街道）安排需要增加支出的工作任务，转移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遇到上

级重大改革政策，将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并及时进行适当调整。原《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县镇财政体制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莘政发〔2020〕4 号）及相关文件不再执行。

县财政局负责本方案的具体解释。

附件：1.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县级财政事权清单
2. 2022 年镇（街道）分类清单

附件 1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县级财政事权清单

教育（9 项）：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学校安保、去世教师丧葬费抚恤金遗属补助。

基本优抚优待（2 项）：退伍伤残抚恤金、义务兵优待金。

基本就业服务（1 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1 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基本医疗保障（2 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

基本卫生计生（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基本生活救助（4 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

基本住房保障（1 项）：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附件 2

2022 年镇（街道）分类清单

第一类镇（街道）

燕塔街道、东鲁街道、莘亭街道、莘州街道、古云镇、大王寨镇

第二类镇（街道）

朝城镇、大张家镇、董杜庄镇、古城镇、观城镇、河店镇、妹冢镇、十八里铺镇、柿子园镇、王奉镇、王庄集镇、魏庄镇、徐庄镇、燕店镇、樱桃园镇、张鲁镇、张寨镇、俎店镇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21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莘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莘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莘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莘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 策 承办单位
1	莘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	莘县热电联产“十四五”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3	莘县 2030 年碳达峰工作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
4	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	莘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6	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7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县应急局

（上接第 37 页）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落实救援装备、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免除投资回报率考核等经济政策。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按规定统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志标识、救援服装、装备设施和专业车辆涂装。对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采购或租用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设施、场所，可在应急备勤和救援活动中，调配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免费使用。

第三十条 组建单位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办公用房、营房场地、装备器材、经费投入，满足日常运行、人员开支和常备装备配备、运维等；为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其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队员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期间的工资、奖金、医疗、抚恤、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过程中，事发地镇（街道）、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协助县政府紧急调拨救援经费、调运应急装备物资，协助协调公安、交警、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派遣保障力量，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通行条件，各交通道口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优先放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27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鲁发〔2019〕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聊政字〔2020〕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推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并将委员会工作章程和组成人员进行公布。

- 附件：1.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2.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略）
3.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略）
4.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略）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建立科学、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28 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聊政字〔2020〕1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莘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是县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县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第四条 县规委会主任委员由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第五条 委员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改、教体、工信、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和投资促进、文旅、卫健、应急、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燕塔、莘亭、东鲁、莘州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人员任职发生变化，其继任者自动接任。

根据审议事项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邀请非委员专家作为临时特邀委员参加会议，并享有委员相应权利。

县规委会建立委员联络员制度，由各委员单位指派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

第六条 县规委会分设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委员会（简称“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和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简称“县规划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县规划审查委员会作为县规委会日常议事决策机构，代表县规委会审议相关事项。

县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县发改、教体、民政、住建、文旅、应急、行政审批、综合执法、气象、生态环境、油地协调服务中心、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中心、消防、供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燕塔、莘亭、东鲁、莘州街道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担任。根据拟审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增加部门和相应专家参会。

县规划审查委员会议事工作规则，经县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报县规委会主任批准，由县规委会印发。

第八条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负责从专业角度咨询、论证、评审评议各类有关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和建筑方案，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意见。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经济、土地利用、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旅游、水利、规划许可、建筑、园林绿地、市政设施等方面专家担任。委员推荐人选报县规委会主任同意，由县规委会聘任。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设立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由特邀国内外资深专家、学者和地方专家等组成。专家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需要推荐，报县规委会主任同意，由县规委会聘任。特殊情况需另请专家的，由主任委员特别推荐。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议事工作规则，经县规划审查委员会研究，报县规委会主任批准，由县规委会印发。

第九条 县规委会下设办公室(县规委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承担。

县规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两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县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全局性、长远性、跨区域性的重大问题，协调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评估及划定等重点问题；

(二)审议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三)审查由县政府审批的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四)审查相关专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调整；

(五)督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协调解决督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六)研究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案件处理意见；

(七)审查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城市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选址方案，重要建筑方案；

(八)审定建设项目容积率变更、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等相关重大事项；

(九)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提交县规委会研究的事项。

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可以代表县规委会审议以上(四)(五)(六)(七)(八)事项及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县规划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以前瞻视角、宽阔视野和创新思维，针对全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性、

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二)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需县规委会、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有关规划等事项进行技术指导，提出技术初审建议；

(三)指导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技术工作；

(四)参与相关专题调研，发挥好智囊团和参谋助手作用；

(五)承办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县规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县规委会日常工作，在县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县规委会负责；

(二)负责县规委会章程、规定、制度、工作规则等文件起草工作；

(三)负责就拟审议的议题进行初审，并向县规委会提出申请；

(四)负责县规委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纪要等；

(五)负责督促县规委会、县规划审查会和县规划专家会会议议定事项的监督和执行情况；

(六)负责推荐县规委会专家委员、临时特邀委员，承担对委员的聘任、评估工作；

(七)负责选聘专家，建立规划专家库，并具体管理、使用、评价，动态更新；

(八)承担县规划审查委员会和县规划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起草、会议组织等工作；

(九)承担县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县规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审议事项的知情权、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县规委会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三)对县规委会工作的建议权及监督权。

第十四条 县规委会委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县规委会章程、制度，保证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执行县规委会决议；

(二)以严谨、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县规委会委托的审议任务；

(三)支持县规委会工作，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县规委会声誉。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县规委会主要以会议等方式开展活动，形成审议意见。县规委会会议分为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委会）、县规划审查会和县规划专家会三种形式。

第十六条 县规委会全委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参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 2/3。

县规委会全委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审议并批准县规委会章程；

（二）通报县规委会工作；

（三）审议县规委会办公室提交的本章程第十条有关事项；

（四）审议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县规委会全委会会议议事议程：

（一）各镇（街道）、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县规委会办公室提交拟审议议题申请；

（二）县规委会办公室统一整理议题，按申请事项的重要程度和报送时序，经请示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安排会议议程；

（三）县规委会办公室在开会前一天将会议材料送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各委员；

（四）县规委会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应充分讨论，由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征询参会人员意见后，以票决或议决的方式形成审议意见。

以票决方式通过审议的事项，应获得不少于 2/3 的实际参会委员同意，同时同意票总数不应少于应参会人数半数。以议决方式通过审议的项目，应有实际参会委员 3/4 以上赞成。

所有委员在表决时，必须明确表态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第十八条 县规委会会议保障参会委员的知情权和发言权，对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对议题持保留意见的委员，应如实、全面、准确向会议陈述观点，并要求记录。

会议期间，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列

席会议，陈述意见观点，并解答委员的提问。

县规委会全委会会议纪要由县规委会办公室整理，报主任委员签发；县规划审查会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规划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县规划专家会会议纪要由规划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九条 县规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各部门委员不能参会的，除应请假并说明原因外，应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县规委会会议采取回避原则。凡所审议的项目与委员本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县规委会办公室申请回避。

县规委会审议涉及保密事项的，参会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县规委会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工作经费的主要用途为会议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工作调研、县规委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二十二条 县规委会的各项制度、工作规程由县规委会办公室根据本章程起草，报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请全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由县规委会主任委员发起，县规委会办公室起草，经全委会会议讨论，2/3 以上参会委员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条款的解释权属县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37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依法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和农机管理部门要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抓好农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农机考试、检验、事故处理、宣传等岗位，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管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消农机驾驶培训机构

资格认定，停止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积极转变管理服务方式，进一步拓展农机驾驶培训渠道，大力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隐患排查，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和检验手续、伪造变造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健全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重点加强驶入本辖区变型拖拉机的监管。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要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鼓励其它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悬挂反光警示旗。加强配套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配套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配套农机事故风险防控，筑牢农机安全生产坚实防线。

（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认真谋划并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事故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要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和驾驶操作知识。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面向机手，积极开展送农机安全知识和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切实提高农机驾驶

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六）抓好农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同时也是收官之年。要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大力推动农机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盯紧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着力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开展好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工作，切实落实落细农机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打好农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

（七）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延伸监管力量，巩固创建成效，推进创建工作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创建措施，创新形式，提升质量，扩大“平安农机”创建覆盖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制定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争创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考核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将其列入本级安全生产的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完善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三）强化责任监督。要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4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 会商决策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调整后的《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重大招商项目建设，提高项目决策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县政府确定对“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机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N”组成人员

“1”，即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

“N”，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项目涉及其他部门、单位（含园区、镇街，下同）主要负责同志。根据会商内容，视情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会议。

二、会商研究事项

需县政府研究决策的重点招商事项，主要包括：

- （一）县属国有企业对外招商合作需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
- （二）需县属国有企业或政府引导基金注资参股的项目；
- （三）重点招商项目落户的可行性，需落实的

县级扶持政策及项目立项、选址、准入等问题；

(四)重点招商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多个部门或上级部门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五)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确定和协调解决的事项。

三、会商运行机制

(一)会商方式。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1+N”重点项目会商会议，如有亟需研究的重点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议题提报。**一是提报议题。**项目责任单位提交“1+N”重点项目会商研究议题材料，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呈分管县领导审签，于每月20日前报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提报材料前，项目责任单位要与会商议题涉及部门、单位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二是确定议题。**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会商议题，报分管副县长审定，重要题材材

料报县长审定，初步确定会商议题。

(三)会议议程。由分管副县长主持，会商议题逐个进行。

1. 议题呈报单位汇报项目事项和工作建议；
2. 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3. 分管副县长提出综合意见。

(四)会议组织。会议组织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五)决策确定事项落实。**一是形成会议纪要。**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会议纪要初稿，经与会部门会签、县政府办公室把关后，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会商事项推进和审批依据。涉及重要议题的会议纪要呈县长审签。**二是抓好追踪落实。**会议确定事项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进督导调度，有关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附件：“1+N”项目会商议题提报表

附件

“1+N”项目会商议题提报表

提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需求	需要会议解决的问题	配合单位
备注		

提报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注：1. 提报议案同时，请附投资企业和项目的详细情况。

2. 如有其他材料，请附详情。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5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莘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确保《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镇（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融入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推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

召开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镇（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分别组织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的落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督察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着力打造公开透明法治环境

6.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简政放权衔接运行标准化和事项动态调整制度，做好承接落实市级行政权力工作，进一步推动“县乡同权”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制定全县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完善审管互动实施清单，健全管罚衔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双全双百”工程，推动“出生一件事”线上运行。强化部门协同和流程再造，提升“4012”品牌效应，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优化开发区分局和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职能，实现

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升级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常态化多形式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月”“居民公开议事日”等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有效治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实施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优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等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落地落实，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信息公开—结果应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报备率、及时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行政决策机制建设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公开。修订出台《莘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探索实现合法性审查县镇村三级全覆盖。加强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部门公职律师工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健全执法问题常态化发现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日常巡查、视频监控、媒体联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水土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市场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犯罪专项行动。健全县域“4331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创新投入品监管体系、强化追溯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现场监督工作。推动县乡两级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覆盖，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乡镇基层延伸。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主体清单式管理，健全完善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备案登记制度。县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专业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质和专业能力。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实行全程音像记录。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15.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引导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6.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信访部门职责清单制度和首办责任制。深化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落实。健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完善信访工作高效办理机制，推动“两代表一委员”、法律顾问联合接访。全力做好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和涉疫信访事项的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

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整合律师、公证、鉴定、基层等法律服务职能，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措施》，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运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全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深化诉源治理成效，提高类案办理水平。持续打造“1个100%+3个全覆盖”行政应诉工作品牌，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100%出庭应诉，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结

合行政案件败诉领域和败诉特点规律，组织开展以本专业系统典型行政案件审理为主的庭审观摩活动。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1.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全县“一张网”，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县、镇、村三级全覆盖。推进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推进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共享。配合开展聊城市公共数据开放网功能完善工作，与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网对接，建设“数据保险箱”。扎实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全面应用电子证明和告知承诺，年底前基本建设“无证明城市”。〔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上接第23页）县属开发区和有关县直部门（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县环委办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调度，进展情况定期报县委、县政府。（牵头单位：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二）严格落实生态赔偿制度。对各镇（街道）县级考核断面水质开展每月监测，对于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的断面，按照权重收取一定数额的水质生态赔偿金，压实各镇（街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县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将各项工作任务

分解落实到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每月通报全县水环境质量情况，对县控考核断面水质连续两个月超标的，实施预警机制；连续三个月超标的，约谈相关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对巡河发现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实施“双通报”制度，通报至问题所在镇（街道）及相关主管部门，并由县环委办督办，直至整改完成。〔牵头单位：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相关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莘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6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莘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莘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聊城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 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

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莘县建设目标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市定考核目标，基本消除劣 V 类，确保徒骇河李凤桃闸、马颊河务庄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V 类标准，坚决防范徒骇河马集闸国控断面进入国家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后 30”。县控考核断面达标率稳步提升。除地质原因外，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

例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类Ⅳ类标准。镇、村（社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逐步提升，确保有能力、能运行、能达标。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县城区“两清零、一提标”

1. 推进县城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重点民生工程，实施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推行“污水纳管、清水入河”，新建县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开展建筑小区管网普查，逐步消除错接混接。积极推进东升路及耕莘街东段南侧等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的管网建设。“十四五”期间，基本消除县城区管网空白区，全面消除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县城区黑臭水体清零。对已治理完成的县城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要重新纳入整治清单，限期完成。（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财政局）

3. 巩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成果。加强对县污水处理厂运维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县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做好必要物资器材储备，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发生强降雨或进水浓度升高等应急情况下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强化对城区吸污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城区内所有从事吸污、吸粪的车辆作业过程符合专业操作规范要求，逐步安装 GPS 定位系统，建立粪污排放台账，实现作业运输规范有序，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杜绝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现象发生。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做好纳

管企业监管，确保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类Ⅳ类标准。（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二）全面提升镇驻地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4. 完善提升现有镇驻地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开展全面排查，针对处理能力小、工艺落后、设备老化、管网覆盖率低、管网不完善等问题，采取一站一策，制定优化提升方案，进一步完善、改造提升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现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要、处理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监督管理，确保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消除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超排现象，逐步消除镇驻地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5. 科学、合理规划建设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全县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和污水收集管网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县城区、朝城、古云等污水处理厂（设施）服务范围向周边延伸，充分发挥减排效益。（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

6. 加强各类医院、学校污水处理。强化医院医疗废水收集处理，能够纳管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要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要通过采取纳管、建设污水站、改造旱厕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生活污水治理，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有效运行率不低于 80%。加强对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后运送到有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或灌溉绿化，杜绝排入河道沟渠污染环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2022 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采取集成配套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长效肥料应用、保水剂施肥底施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随雨流失，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建设农田废弃物田间处理池、农用化学品包装物田间收集池，提高农业资源、投入品利用效率和废弃物（废弃农膜和农资包装物、作物秸秆、尾菜）回收利用水平；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严禁将作物秸秆、尾菜、农资包装物等废弃物丢弃河道，影响水体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供销合作社、各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合理施用畜禽粪肥，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等技术模式，促进畜禽粪污循环利用，严禁将畜禽粪污堆积沟渠岸边或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水产种植结合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回用，减少污染排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13.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围绕影响水环境的各种环境问题，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反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偷排超排废水、乱倾乱倒固废、危废等影响水体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涉水直排工业企业、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涉水污染源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14. 强化重点污水处理厂及纳管企业的监管。加

强对县污水处理厂、古云镇污水处理厂、朝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对纳管企业的监管，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排水口设置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的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不按证排放的依法查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逐步推进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确保发生超标进水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锁定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朝城镇政府）

（五）科学管控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5. 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及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道街办事处）〕

16. 推进河道水系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紧紧围绕降低水质指数目标，通过清淤、建（修）闸、联通水系、栽植净水植物等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积极实施生态补水，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建立客水引调涵闸联动管控机制。对因灌溉、生态和景观等需要从徒骇河大清闸、金堤河道口闸、仲子庙闸等省界闸引用外省上游客水前，加强对客水水质的监测和评估，制定引水方案，明确引水水质、时长、水量、用途，避免造成区域水污染，确保徒骇河马集闸和李凤桃闸、马颊河务庄闸、金线河仁义闸等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河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深入开展溯源排查，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备案制度。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设置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19.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持续开展莘州水库、古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执法行动，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定期监（检）测、评估水源地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备用水源建设，积极推进备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并规范建设，建成后要加强备用水源地的监测工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定，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各类违法活动和违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莘州街道办事处、燕塔街道办事处、古云镇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级河湖长作为河湖治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所负责河道的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和断面水质达标负领导责任，强化横向协调、落实长效管理。各镇（街道）、（下转第19页）

莘县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2022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扎实推进城区“两清零、一提升”	1. 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动态清零	1. 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重点民生工程，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工程，推行“污水纳管、清水入河”。 2. 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 3. 开展市政管网普查，逐步消除错接混接。 4. 积极推进东升路及耕莘街东段南侧等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的管网建设。 5. “十四五”期间，基本消除县城区管网空白区，全面消除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 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清零	1. 对已治理完成的县城区黑臭水体，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 2. 开展一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对新发现及“返黑返臭”的水体要重新纳入整治清单，限期完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财政局		
	3. 加强管渠清理，巩固污水处理厂提标成果	1. 加强对县污水处理厂运维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县污水处理厂应急处臵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做好必要物资器材储备，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发生强降雨或进水浓度升高等应急情况下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 强化对城区吸污车行业的规范管理，城区内所有从事吸污、吸粪的车辆作业过程符合专业操作规范要求，逐步安装GPS定位系统，建立粪污排放台账，实现作业运输规范有序，处臵符合环保要求，杜绝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现象发生。 3. 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做好纳管企业监管，确保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二、全面提升镇驻地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	4. 完善镇驻地污水处理站及管网	1. 开展全面排查，针对处理能力小、工艺落后、设备老化、管网覆盖率低、管网不完善等问题，采取一站一策，制定优化提升方案，进一步提升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2. 实现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要、处理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监督管理，确保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消除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超排现象，逐步消除镇驻地黑臭水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 科学、合理规划建设镇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	做好全县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和污水收集管网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县城、朝城、古云等污水处理厂（设施）服务范围向周边延伸，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	
	强化医院医疗废水收集处理，能够纳管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要进行消毒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加强各类医院、学校污水处理	通过采取纳管、建设污水站、改造旱厕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生活污水治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 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有效运行率不低于80%。加强对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后运送到有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或灌溉绿化，杜绝排入河道沟渠污染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1. 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因地制宜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水体净化等工程，2022年底前，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			
9.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 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采取集成配套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长效肥料应用、保水剂混肥底施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随雨流失，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节水控制种植业污染。 2.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分期分批淘汰现存10种高毒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社、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打好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10.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供销合作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12. 推动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加强水环境日常环境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四、强化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	14. 强化重点污水处理厂及纳管企业的监管	1. 加强对县污水处理厂、古云镇污水处理厂、朝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纳管企业的监管，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排水口设置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的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不按证排放的依法查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3. 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逐步推进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确保发生超标进水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锁定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朝城镇政府
	15. 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会产生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水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等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科学管控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16. 推进河道水系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1. 紧紧围绕降低水质指数目标，通过清淤、建（修）闸、联通水系、栽植净水植物等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 2. 积极实施生态补水，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建立客水引调涵闸联动管控机制	对因灌溉、生态和景观等需要从徒骇河大清闸、金堤河道口闸、仲子庙闸等省界闸引用外省去上游客水前，加强对客水水质的监测和评估，制定引水方案，明确引水水质、时长、水量、用途，避免造成区域水污染，确保徒骇河马集闸和李凤桃闸、马颊河务庄闸、金线河仁义闸等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1.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深入开展溯源排查，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分类整治。 2. 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备案制度。 3. 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设置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4. 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财政局
	18.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六、全力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19. 强化饮用水源地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莘州街道办事处、燕塔街道办事处、古云镇政府	
		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七、保障措施	20. 强化组织落实	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1. 严格落实生态赔偿制度	县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2. 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	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8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莘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莘县建设,依据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聊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莘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推进莘县新时代现代化强县建设和

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县城区“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办赛模式，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3.5个以上。

三、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基础

1.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农村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县城区“十五分钟健身圈”提质升级。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全力补齐短板弱项，使“县级三个一”“乡镇两个一”工程于2024年之前落实到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建设更多全民健身设施。（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建小区和居住区同步建设体育场地要求。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3. 提高现有体育场地的利用率。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尽快实施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有序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辦法，对老年人、残疾人等持证免费开放情况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4.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建立健全维护巡检制度，按照“定人、定岗、定期”原则，采取日常点检、定期点检和专项点检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各镇（街道）落实维护维修巡检管理制度，提升健身器材和健身场地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 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经常性、普遍性、趣味性的全民健身活动，丰富活动供给。继续开展好全民健身运动会，丰富项目设置。继续组织举办县、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办赛模式。探索发展线上体育，创新“云健身”、场景化健身、亲子家庭健身等运动形式。（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2. 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技能入户“五进”活动，真正让最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倡导每周健身3-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继续做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工作和测试赛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3. 积极开展特定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幼儿体育联赛和亲子全民健身活动，从提升基本动作技能角度发展幼儿体育。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增加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配备适

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设施，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社区（行政村）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群众参加的体育健身活动，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实现特定人群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县老年大学）

4. 组织好大型活动和特色赛事。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打造有一定影响力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和活动。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健身舞、自行车、球类项目、水上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大力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结合莘县自身特点大力推广冰雪运动文化。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网络健步走、线上马拉松等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县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建设镇（街道）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2.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成立县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统计制度，适当降低准入门槛，扩大队伍规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更好地引导群众科学、安全地进行健身。依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评估工作，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弘扬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莘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突出重点环节，健全产业体系

加强体育产业管理，增强体育事业发展的活力。进一步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初步形成统一开放、平等竞争、运行有序的体育市场体系。健全完善体育彩票销售网络，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加强体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业、体育赛事广告宣传等市场管理，大力拓展市场空间。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体育健身、休闲业，打造门类齐全、布局合理的健身、休闲市场。大力拓展象棋、街舞、篮球、乒乓球等体育培训项目，发展女子健身、特色健身、健身工厂等品牌行业。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体育品牌赛事，引领我县体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二）完善制度举措，深化体教融合

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县级体校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制定学校体育教学的量性、质性评估标准，实现以评促教。整合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三）着眼理念创新，加强体卫融合

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普及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中医治未病”理念，打造慢性病人运动推广与处方库建设、健身气功与康养结合、体卫康复中心等一批体卫融合示范试点性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

（四）强化区域联动，推进体旅融合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推动建设金堤河、徒骇河、莘范干沟沿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举办沿河主题赛事，建设房车营地，打造沿河运动休闲特色风貌带。依托中原农业嘉年华、党性教育基地百里红色长廊，建设体育设施，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

（五）增强信息支撑，推动数字赋能

1. 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提升健身俱乐部智慧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2. 规范和完善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增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群众参与健身的便捷性。（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

3. 提升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水平。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专家资源，加强科学健身、智慧体育等理论与方法研究。鼓励研发智慧场馆管理系统、装配式健身设施、智慧健身统计技术等。（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镇两级要将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等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成立县镇两级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有关工作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有关工作。

（二）完善管理机制。围绕强化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明确体育行政部门与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的权责，逐步实行管办分离，把不应由体育行政部门行使的职能转移给社会相关组织。体育行政部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省、市、县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形成政府领导、体育部门负责、各单位和镇（街道）共同推进、广大群众参与的体育管理机制。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县镇两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强化对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场地建设、重大赛事举办承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智慧化建设等工作经费保障。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四）统筹用地保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支持鼓励镇街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

（五）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督查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1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二届莘县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莘政办发〔2018〕83号）规定程序，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第二届莘县和谐使者名单（10名）公布如下：

郭念达	莘县民政局特困供养工作主要负责人
周永辉	莘县同城一家爱心公益协会会员
尹建梅	莘县新城高级中学教师
段书才	莘县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霄	莘县阳光心理咨询中心主任
李 健	莘县总工会生产保障部部长
赵跃武	莘县志愿者协会秘书长
金钟杰	莘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杨兆林	莘县第一中学团委书记
宁利新	莘县卫生健康局疾控股负责人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2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莘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提升我县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聊城市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莘县行政区域内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县政府根据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的，各类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除外。

第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

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健全组织机构、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实战训练、落实值班备勤、编制处置方案、配齐装备物资，做到训练有素、令行禁止、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队伍能力建设、运行保障，以及装备和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应急力量统筹，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就近就便应急处置，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多灾种转变。县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的制定，协调解决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大型和关键装备配备和运维、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救援消耗补偿，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协调解决救援人员特殊岗位待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各相关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按照政府补助、分级负担、组建单位（即依托建立的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下同）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保障机制，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创新运行机制，实施市场化运营服务。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推进、分级负责、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依托有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应急资源，分专业、分类型、分区域建设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建设管理职责。

第八条 县应急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推进专业应急救援或技术服务支撑队伍建设，建立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全面掌握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油气管道、特种设备、防汛抗旱、地震灾害、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燃气、气象灾害、环境监测、电力、通信、测绘等领域分别至少建立1支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任务和行业特点，指导推进行业领域内专业应急救援或技术服务支撑队伍建设。

（一）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应急局牵头，依托危险化学品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县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依托建筑施工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县油气长输管道应急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依托骨干企业组建，主要负责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事故发生，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抢险救援。

（四）县城市内涝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本县城市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五）县特种设备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及协助救援等工作。

（六）县公共设施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工作以及供热等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建。主要负责路面清障、道路抢修、桥梁监测加固、路政设施恢复等保障交通通畅工作。

（八）县道路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主要负责开展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开展货运应急工作。

(九) 县燃气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组建, 主要负责开展本县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 县气象灾害监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气象局牵头组建, 主要负责开展气象监测预警、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十一) 县环境应急监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建, 主要负责开展环境质量监测预警, 参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二) 县通信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中国移动莘县分公司、中国联通莘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莘县分公司分别组建, 主要负责开展通信网络保障和通信设施应急抢修工作, 保障现场应急通讯需要。

(十三) 县供电抢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国网莘县供电公司组建, 主要负责开展被毁坏的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保障现场应急处置用电需要。

(十四) 县供水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山东莘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 县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按照职责配合开展城市供水事故、村镇供水事故等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 县测绘应急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建, 主要负责快速获取、分析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 开展测绘、制图等工作, 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第九条 县应急局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和调整情况。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和组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 加强日常管理, 将队伍建立、变更、合并、撤销及负责人调整等情况及时通报县应急局。

第十一条 县应急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培养、装备建设、预案演练、

专家指导、救援人员注册登记等提供支撑保障。

第十二条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 将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 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1次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交流或联防联训等活动, 积极开展比武竞赛, 组织开展联合演练, 每年至少开展1次达标考核等活动。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没有救援队伍的高危企业提供预案编修、应急处置展示等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机构设置、岗位设定等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训练、组织生活等规章制度, 规范队伍管理, 严格按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标准进行达标建设; 保持队伍稳定, 强化实训演练, 保持装备完好; 服从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 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努力完成救援任务。

第十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要求, 实行值班队长带班、值班员值班、应急救援人员备勤制度, 落实值班备勤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在汛期、森林防火期、灾害事故多发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等敏感时期, 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 应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准备, 按要求前置备勤力量。规模较小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担负防汛任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依实际进行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装备器材库房和训练场所,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 配齐装备器材和通信设备, 指定专人维护保养, 确保装备器材完好和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第十六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 队长对应急救援业务工作全面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长应具有所属行业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从业经历, 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从业经历, 人选要征询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应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热爱应急救援事业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退役军人、接受过应急培训或参与过应急救援工作者优先。鼓励应急救援人员一专多能。

第十八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年度训练计划，落实训练大纲要求，组织以救援技能、装备操作和处置战术技术运用为重点的培训演练。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行动方案，按要求参加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九条 建立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队员应接受应急管理、应急现场人员紧急救护、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案例分析及实操练习、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培训，每年不少于 48 学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每年定期开展队员能力考核，考核采取理论测试和技能考核相结合，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达标考核和技能竞赛，对业务突出、考核成绩优秀、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情节严重的，取消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资格。

第四章 指挥调度

第二十一条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要求，对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指令，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力量前置、值班备勤、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及联演联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指挥调度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下达口头调度指令，事后补办书面指令。组建单位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单位或协议服务单位应急救援或其他

重大活动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同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地震、汛期等特殊时期，镇（街道）调度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须向县应急局报备。需调度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县应急局报请市应急局协调调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及装备，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第二十四条 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应急指挥机构下达救援结束和撤离指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指令撤离现场并报告下达指令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救援任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援总结报调度部门和单位。

第五章 各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加强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土地、应急装备、职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优抚保障政策，增强职业荣誉感，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县政府对在应急救援、比武竞赛、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参加高危专业项目竞赛、演练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烈士评定规定，由县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制定救援补偿办法和流程，实行分级分类承担相关救援补偿费用。被救援单位确实无力支付救援费用的，由征用单位或事发地镇（街道）财政或县财政给予应急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如实统计所消耗的物资数量，被救援单位据此补偿物资消耗，并对抢险人员进行补助。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要完善专业（下转第 7 页）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3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推动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全县农机安

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22年,全县达到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标准要求,争创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

二、实施步骤

(一)创建准备(2022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镇(街道)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调查摸底,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宣传发动,为创建活动顺

利开展做好准备工作。

(二)集中创建(2022年6月至7月中旬)。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与“安全生产月”“三夏”“三秋”作业监管等安全监管行动结合起来,农业农村、交警等部门联合检查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重点纠正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拖拉机非法载人、农机手违规作业等违法活动,提高农机登记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农机手培训,把创建活动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三)自查迎检(2022年7月下旬至8月)。按照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考评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查漏补缺,完善提高,全面落实创建活动各项要求。做好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的工作对接,及时报送创建资料,迎接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2022年9月至12月)。对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形成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责任分工

(一)应急管理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协作,共同负责“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辖区内创建工作的指导,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镇(街道)“平安农机”建设开展督导检查。

(二)交通运输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对超限车辆进行查处。

(三)财政部门。加大财政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管理和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四)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农机安全执法工作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重点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证,坚决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套牌、使用伪造号牌、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入户、年检、驾驶证年审及驾驶人培训关口。按照一人一档、一机一档的要求,规范驾驶(操作)人员、

农业机械档案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基础台账;定期向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修订《莘县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进行演练。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展农机安全宣传。

(五)教育部门。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农村中小学校的的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六)交警部门。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联合执法工作,加强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运输机组、联合收割机的管理,预防农业机械事故发生;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管理,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农机安全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的作用,将农机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建立和完善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制度;摸清辖区内农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做到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建立相关基础台账,切实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日常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是防范农机安全事故、推进农机化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成立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工作有部署、责任有落实、创建有成效。各部门要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

(二)强化目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农机安全生产防控监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农机事故预防应对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严格农机事故责任追究,对发生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启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下转第43页)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4月-6月)

4月

1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燕塔街道调研基层党建联系点，并走访帮包脱贫户。

2日 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安委会主任张云生在聊城市会场参加会议，县领导杜玉甲、么光宇、田丹、万长荣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先后到德上高速莘县口、莘南高速张寨口、张寨-河南国道口疫情监测点和货物堆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高速、国省道疫情监测和道路货运疫情防控等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田丹陪同调研。

4日 全市疫情防控专题视频会议召开。县领导张云生、么光宇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5日 副县长万长荣对城区书店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1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古城镇调研指导重点工作。张云生一行先后到德上高速古城口、古城镇循环农业产业园、古城镇五里后村、古城镇前三里村、合众服装厂等地实地调研，并听取了有关负责同志的情况介绍。

12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研究了信访、环卫一体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贾国顺、王庆昌、田丹、仪修杰、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14日 阳谷县委副书记陈玉国，副县长申春青带领阳谷县考察团60余人来我县考察学习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县委副书记王霞，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18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

全体(扩大)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王霞，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1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实地对青兰高速河店出入口、魏庄出入口、魏庄货物堆场、农产品物流产业园货物堆场的疫情防控、车辆分流工作进行督导，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

△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王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主持会议。

21日 副市长马卫红来我县调研教育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

△全市防汛抗旱暨总河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4日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观摩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领导孙奇宏、张云生、王霞、么光宇、万长荣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先后到燕店镇、河店镇、魏庄镇、十八里铺镇、徐庄镇、妹冢镇等地实地查看各村村容村貌提升、坑塘治理、垃圾清运等情况，并沿线对国省干道、重点线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5日 全县文物保护暨“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万长荣参加会议。

27日 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李香荣一行来我县就开展深入纠治“四风”持续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工作。副县长万长荣陪同调研。

28日 全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会议在莘县

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顾磊、杜玉甲、谢艳丽、陆山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全县民生实事工作调度会议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参加会议。

2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县委深改委第十五次（扩大）会议精神，研究了工业用热价格调整、《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疫情防控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贾国顺、王庆昌、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专题招商推介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主会场参会，副县长贾国顺、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在莘县分会场参会。本次推介会莘县共签约5个项目。

△2022年全县防汛抗旱暨总河长、地下水压采工作视频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全省“五一”劳动节假期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同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同志，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同志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

2日 “五一”期间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市主会场参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3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波，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聊城市委主委黄勇，带领市委重点工作督导组来我县调研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等参加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俎店镇调研。张

云生一行先后到盛昌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王安洲村和莘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工业项目、村庄和农业基地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莘亭中学、全季酒店、农发公寓、海鲜主题酒店、新城高中、十八里铺镇顺河小区、新亚纺织等单位，实地调研督导学校、酒店、小区、企业、隔离点等行业领域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调研。

5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3会议室会见了东京残奥会冠军、“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莘县十大杰出青年”等多项荣誉获得者贾红光。副县长万长荣参加会见活动。

6日，莘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王霞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7日 全市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孙奇宏、张云生、王霞、顾磊、齐现强、杜玉甲、谢艳丽、么光宇、陆山、王庆昌、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等县领导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全国、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张云生、王霞、顾磊、杜玉甲、谢艳丽、陆山、贾国顺、田丹、万长荣等县领导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8日 “政企同心觅先机·开拓创新谋发展”首期“莘情沟通沙龙”活动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活动。副县长贾国顺、田丹及部分建筑建材企业、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共聚一堂，就莘县建筑行业相关问题进行面对面交流探讨。

9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县应急管理局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等陪同活动。

10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研

究了教育、疫情防控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水利工作并开展巡河活动。张云生一行实地查看了徒骇河河道保护情况，深入到徒骇河董杜庄段和莘州段，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12日 全县2021年度考核总结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政协主席孙孟花，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县委副书记王霞、鲍怀亮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省农技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推广研究员刘延生率省农技中心专家指导组一行3人，来我县调研督导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领导和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等陪同调研。

△博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洪柱带领考察团来我县考察学习。张洪柱一行先后到黄河新颜安置区、新城地下综合管廊、新城高中等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副县长田丹陪同活动。

13日 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山东省贸促会、聊城市委、聊城市政府主办，聊城市贸促会承办的“一带一路”（非洲）国家经贸合作交流会（山东专场）在聊城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大会上重点推介了大豆蛋白、高端精细化工、绿色建筑材料、纺织服装等莘县优势产业。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羊肚菌及高端食用菌种产业座谈会，加快推进全县羊肚菌及高端食用菌种产业发展。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参加会议。

14日 莘县2022年美国白蛾飞防启动仪式举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张景臣，副县长田丹参加仪式。

17日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县委常委、

副县长么光宇，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陆山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齐现强、王庆昌、贾国顺、仪修杰、张才兴等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莘县人民政府与莱商银行聊城分行战略合作签约暨莱商银行聊城莘县支行揭牌仪式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仪式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参加仪式。

△市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任尚显，带领市委重点工作督导组来我县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陪同活动。

19日 全省、全市稳就业工作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人武部部长陆建合，副县长田丹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3日 全省、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田丹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5日 全国、省、市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田丹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6日 全县重点工作攻坚暨稳定经济运行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省畜牧兽医局二级巡视员杜明宏一行来我县调研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和地方立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古希良，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董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调研。

31日，全县农村电商工作推进会暨农村电商服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举行。县委副书记王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锡金、副县长贾国顺、县政协副主席牛时忠参加会议。

6月

1日 莘县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委员会联

席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田丹主持会议。

△省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新、畜牧处副处长姚永瑞一行，来我县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保与高质量发展调研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陪同调研。

2 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精神，研究了疫情防控、城区防汛、新旧动能转换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出席会议。

7 日 副市长张建军带队来我县就水利工作和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研。县领导孙奇宏、王永胜、么光宇、陈广友、贾国顺分别陪同。

9 日 莘县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工仪式在古云镇举行。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县领导王霞、王庆昌、贾国顺参加仪式。山东高速养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许尚江出席仪式并致辞。

10 日 重庆市彭水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陈青松带队来我县就现代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调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侯德功，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王霞陪同活动。

18 日 全县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副县长贾国顺出席会议并讲话。

22 日 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县领导孙奇宏、孙孟花、顾磊、谢艳丽、贾国顺等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23 日 全县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24 日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莘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审议稿）》，研究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防汛抗旱、新冠肺炎疫情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上接第 39 页）

（三）加强督导检查，提升工作成效。各镇（街道）要根据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各阶段工作任务，创新举措，加强督导，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创建活动的检查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

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确保“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取得理想成效。

附件：莘县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